

赤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赤工改办综合字〔2022〕18号

关于印发《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申请表和服务指南》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旗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然资源厅 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有关审批事项合并的通知》（内建办〔2022〕89号）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改革任务，我办将“占用城市绿地审批”“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城市树木砍伐审批”“工程建设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工程建设改装、拆除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现将《市政设

施建设类审批事项申请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各地区遵照执行。

- 附件：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申请表
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赤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9月22日



抄送：赤峰市人民政府，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印发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试行）

申请单位（章） （自然人）	XXX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施工单位（章） （自然人）	XXX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XXX	施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XXX	
主管人签字	XXX	经办人签字		XXX	
申请事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城市绿地、城市树木砍伐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改装、拆除、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及规划批准文件	(可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或其他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规划文件)				
施工方案	(可提供附件，内容应全面详细，包交通组织方案、施工措施、保护措施、安全措施等)				

(一) 占用城市道路

事由	XXX						
占用地点	XXX						
占用总面积	XXX						
占用 情况	占用形式	XXX					
	占用种类	例如：施工、围挡、堆放物料、停放设备等					
	机动车道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非机动车道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人行道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其他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占用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示意图	(可提供附表)						
备注	重要道路占用附效果图一式二份。						

(二) 挖掘城市道路

事由	XXX						
挖掘地点	XXX						
挖掘道路情况	机动车道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非机动车道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人行道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其他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申请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示意图	(可提供附表)						
备注	示意图应清晰、准确。						

(三) 工程建设改装、拆除、迁移供水、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事由	XXX
工程建设名称、地址	XXX
需要拆除、改动、迁移的设施名称、地址、产权单位	XXX
需要拆除、改动、迁移的设施长度、管径、埋深	XXX
设施迁移地址	XXX
申请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示意图	(可提供附表)
备注	示意图应清晰、准确。

(四) 占用城市绿地、城市树木砍伐

事由	XXX		
地点	XX	占用绿地面积	XX
占用城市绿地、城市树木砍伐基本情况	XXX		
申请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涉及苗木、绿地、设施详情 (可附表)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生长情况等)
是否涉及其他保护区域			
示意图	(可提供附表)		
备注	示意图应标明项目所在地详细位置、树木位置、绿地性质及尺寸、现状照片(面积较大的可使用天地图等最新遥测图片)，如有需要可另附详细图表、图片等。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服务指南（试行）

一、事项名称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赤峰市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

适用对象：申请单位

三、审批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四、受理部门

市（旗县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五、审批部门

责任部门：住建、城市管理部门

六、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类别	原审批要件材料（红色部分为重合要件）	合并后所需审批要件材料
1.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个人提交身份证，由委托代理人申请行政许可的，出具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4. 规划批准文件或其他批准文件；
2. 城市树木砍伐审批	1. 树木砍伐申请表； 2. 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个人提交身份证，由委托代理人申请行政许可的，出具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3. 规划批准文件或其他批准文件； ①因城市建设砍伐树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用地批准文件； ②非工程建设原因移伐城市树木，无需提供前项所述各类工程建设规划许可等批准文件。但需分以下情况，提供相应资料： I. 申请人因树木存在居住或设施安全隐患等问题（含枯死树木），申报移植、砍伐树木应具备基本证据材料，包括树木生长状况、造成安全隐患现象的照片等。 II. 因绿化改造提升移植、砍伐树木，申请人需具有城市主管部门对改造提升设计方案的批准文件（含附图）。 III. 因检疫性病虫害或其他严重病虫害砍伐树木，申请人应具备林保站或所在区园林绿化局等专业机构服务指导意见。 4. 树木位置图； 5. 项目竣工后绿化规划方案，或树	①因城市建设砍伐树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用地批准文件； ②非工程建设原因移伐城市树木，无需提供前项所述各类工程建设规划许可等批准文件。但需分以下情况，提供相应资料： I. 申请人因树木存在居住或设施安全隐患等问题（含枯死树木），申报移植、砍伐树木应具备基本证据材料，包括树木生长状况、造成安全隐患现象的照片等。 II. 因绿化改造提升移植、砍伐树木，申请人需具有城市主管部门对改造提升设计方案的批准文件（含附图）。 III. 因检疫性病虫害或其他严重病虫害砍伐树木，申请人应具备林保站或所在区园林绿化局等专业机构服务指导意见。 5. 树木位置图； 6. 项目竣工后绿化规划方案，或树木补栽计划。 7. 临时占用绿地平面图； 8. 绿地恢复（补偿）协议。 9. 恢复供水方案及应急措施； 10. 供水企业批准意见； 11. 工程建设的有关审批文件； 12. 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木补栽计划。	
3. 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占用绿地申请表； 2. 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个人提交身份证，由委托代理人申请行政许可的，出具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用地批准文件； 4. 临时占用绿地平面图； 5. 绿地恢复（补偿）协议。 	
4. 工程建设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止供水、改（迁、拆）公共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审批表； 2. 恢复供水方案及应急措施； 3. 供水企业批准意见； 4. 工程建设的有关审批文件； 5. 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5. 工程建设改装、拆除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七、申请表单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表

八、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网上申请或市（旗县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0476-8301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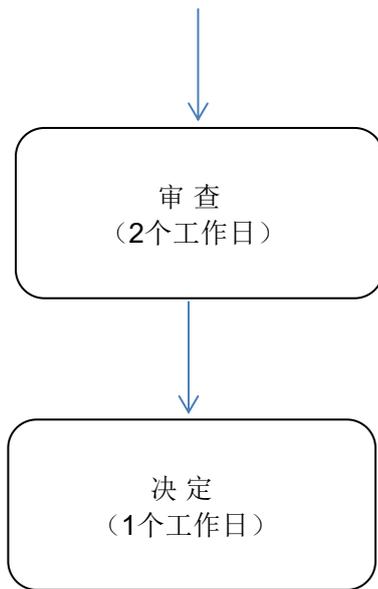
办公地址：赤峰市（旗县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网址：<http://zwfw.chifeng.gov.cn/>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十、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并联审批，出证办结。

十一、办结时限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城市树木砍伐审批”“工程建设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工程建设改装、拆除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合并办理，自受理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办结。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主动公开）

不收费

十三、审批结果送达

补正、批准或不批准决定。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邮费自理）。

十四、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476-8301890

网上咨询: <http://zwfw.chifeng.gov.cn/>

办公地址咨询: 赤峰市(旗县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 0476-8360023

网上投诉: <http://zwfw.chifeng.gov.cn/>

办公地址投诉: 赤峰市(旗县区)政务服务中心